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將涉及：

- (a)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計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實行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將涉及：

- (a) 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及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根據百慕達法例，計入繳入盈餘賬之進賬款項為可供分派儲備，而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的641,406,323.2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126,736,92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概述如下：

	緊接股本重組前	緊隨股本重組後
法定股本	3,0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0 港元
面值	0.10 港元	0.1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712,673,692.40 港元	71,267,369.2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126,736,924 股 現有股份	712,673,692 股 新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後之營業日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影響

近期，股份按低於其面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062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除非股份成交價上升，否則本公司難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資金。此外，股本重組將提高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價，從而降低買賣新股份須支付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為方便日後於機會出現時進行任何股本集資

活動，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此外，本公司亦可動用因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款項，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及／或於日後董事認為合適時分派予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為本集團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目前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到期債務。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十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十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十月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日期均屬暫定性質。

股本重組生效時間及日期.....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十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檯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1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檯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新股份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1,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新股份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
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本公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因此僅供指示用途。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之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須於股東就發出或註銷每份股票(以涉及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方獲受理進行換領。

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新股票顏色之詳情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促使一名代理人盡最大努力在市場上安排為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調整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由於股本重組，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可能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予以調整。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0.10港元，而13,43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995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

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核實對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如有)，並就該等調整(如有)通知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其中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於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總數調低至整數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當中包括(1)股份合併；(2)股本削減；及(3)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本削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可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達1,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股票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岭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